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7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位，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为 2,118.32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47.66 万元；（3）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净额为 4,000.00 万元；（4）注销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前期产生的利息 0.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0.8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

资金专户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3,171.4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2 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及子公司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结项，并将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专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 5,663.60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贝克洛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贝克洛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国泰海通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海通作为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安徽豪美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15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9393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 (芜湖片区) 支行	498040100102592789	3,171.45	
合计		3,171.45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2,514.1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7.6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000

万元。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前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万元，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16.57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94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 资金总额	72,51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 项目	是	8,962.57	1,199.98	-	1,199.98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	是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42.25	75.17	-	75.17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	是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否	-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988.26	否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否	27,395.18	26,311.75	-	25,717.22	97.7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4,294.74	否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否		7,787.23	2,947.66	4,616.98	59.29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00.00	81,347.95	2,947.66	72,514.10	不适用				
合计		82,400.00	81,347.95	2,947.66	72,514.10	不适用		58,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报告期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 34,294.74 万元；3.“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 23,988.26 万元；4.“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全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规划，拟由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现有产能足够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无需新增产能。 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 21,973.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由于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业务板块对信息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信息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区域化深度布局已成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为响应整车厂对本地化配套的要求，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这一全国汽车产业核心集群的市场需求，强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大幅降低交付周期与物流成本，提升客户服务及时性 & 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安徽芜湖地区建设汽车轻量化材料加工基地，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区域市场，构									

	建“贴近客户、成本优化、技术协同”的区域竞争优势。 为此，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豪美新材，主要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其中“营销运营中心”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郑州、成都建设营销运营中心及其展厅；“信息化平台建设”主要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 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豪美精密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堃工程。 吸收合并完成后，豪美精密继续存续，天堃工程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天堃工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豪美精密依法继承，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豪美精密、天堃工程变更为豪美精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9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验收投产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73.82	0.00	16,904.75	76.93%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988.26	否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7,787.23	2,947.66	4,616.98	59.29%	2026 年 0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61.05	2,947.66	21,521.73	72.31%	-	23,988.2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规划，由子公司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装饰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产能瓶颈问题逐步凸显。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 21,973.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 180 台/套 CNC 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由于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业务板块对信息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信息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由于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区域化深度布局已成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为响应整车厂对本地化配套的要求，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这一全国汽车产业核心集群的市场需求，强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大幅降低交付周期与物流成本，提升客户服务及时性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安徽芜湖地区建设汽车轻量化材料加工基地，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区域市场，构建“贴近客户、成本优化、技术协同”的区域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 23,988.26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